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
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
(2024-2027)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0
第五章 项目管理要求	40
第三卷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3991001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大厦7F</u> 联系人： <u>任君</u> 电话： <u>1356014636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龙穴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u> <u>(2024-2027)</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建设周期：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养护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_____/。</u>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本次招标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___/___。</u> 形式: <u>___/___。</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___/___。</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___/___。</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___/___。</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形式及时间：</p> <p>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适用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项目）。</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指定维修和日常养护的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投标限价，同时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金额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合同实行综合单价计价，按实结算形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条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A)	开标程序	本条不适用
5.2(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随机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0%、0.5%、1%、1.5%、2%、2.5%、3%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7)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u>(1)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如中标人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期限。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u> <u>(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上述条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u> <u>(3)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费用	<p>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 个月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开。</p>
10.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投标人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定标原则及中标原则	<p>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p>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p> <p>(1) 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招标人经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出现过行贿记录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10.6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1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p>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0%、0.5%、1%、1.5%、2%、2.5%、3%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p>
12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p>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施工-市政公用工程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人企业总体情况；

(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7) 投标报价部分：

① 投标总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其中单价分析表投标时可不提供，中标后必须提供）；

③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

④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2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3.1.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标资料有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发包人可在正式合同签订前以预算为基础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条件下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指定维修和日常养护的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投标限价，同时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5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6 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上打印页）。

3.5.8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9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要求提交承诺书。

（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承诺书需投标单位盖章，并且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的承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它人员证明材料。）

3.5.10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或不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随机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0%、0.5%、1%、1.5%、2%、2.5%、3%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名。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或资审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得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权重 6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4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确定评标参考价</p> <p>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u>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三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p> <p>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u>取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u></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平均值、评标参考值均精确到“分”。</p> <p>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总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得分		权重	投标报价得分	权重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投标单位	技术商务得分					
1			60%		40%		
2							
3							
4							
5							
6							
7							

注：1. 本表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

2.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权重 6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40%。

3.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商务部分 (60分)	施工业绩	1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等于或大于2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养护服务项目,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8分。	
	业绩获奖	1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计4个奖项,本项最高得16分。	
	技术水平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计3个奖项,本项最高15分。	
	企业财务状况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限须包括最近一个评选年度)连续5年以上(含5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连续3-4年的得4分;连续1-2年的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第三方评价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40分)	项目组织机构	12	<p>1、项目管理机构团队:</p> <p>(1)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①具有市政工程类的执业资格证的,得3分。</p> <p>②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5分。</p> <p>③施工经历在15年或以上的,得3分;施工经历在10(含)-15(不含)年的,得2分;施工经历在10年以下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施工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安全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养护服务方案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维修、养护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有详细透彻的项目维养重难点分析，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8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	9	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健全，有得 9 分，无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9	1、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制度，有得 6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	
合计（一+二）		100	/	

备注：

1、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2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含轨道交通)或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养护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页首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的项目）、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2、业绩获奖：奖项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获得的质量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部门（或行业协会）办法的省级质量奖；市级奖项包括市级部门（或行业协会）办法的市级质量奖；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同时提供能够证明该项目为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的业绩证明（包含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等）。

3、技术水平：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企业财务状况：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为准，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分

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或打印件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计分)。

5、第三方评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附件 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为准。须提供上述表彰文件对应企业名称所在页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项目组织机构:(1)项目负责人,施工经历是从最高学历至今计算的年限。须提供相关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截止投标前近半年(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连续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2)施工团队,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截止投标前近半年(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单位公章的不计分。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施工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可合并计算。

7、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2.2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企业总体情况；
- 七、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 八、投标报价部分；
- 九、其他（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4. 我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二年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日常养护（元）	小写：	
其中：指定维修（元）	小写：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法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1	<u>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u>
2	<u>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u>
3	<u>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u>
4	<u>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5	<u>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6	<u>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上打印页）；</u>
7	<u>投标人已按本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u>
8	<u>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要求提交承诺书。</u> <u>（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承诺书需投标单位盖章，并且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的承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它人员证明材料。）</u>
9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u>

(一) 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二) 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投标人企业总体情况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简 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发照单位		编 号	
上级主管单位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	
企业资质		资质编号	
2. 人员结构			
职 工 总 数		具有项目管理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人数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5--10 年人数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5 年以下人数	
3. 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业务
4. 企业组织机构（另附一页机构框图）			
5.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七、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时无需提供）

1、组织机构

（1）机构的形式。

（2）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名单、职务、职称、经历。专业配套情况，必须配备专职的技术人员。

2、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临时工程

（1）生活用、办公用房等临设的布置。

（2）料场、仓库、车间平面布置。

（3）设备、机具布置、吊装机械等布置。

3、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1）施工总体方案及合理的施工顺序。

（2）机电安装等各专业的施工方法、工艺及施工控制技术。

（3）针对本工程的专项方案。

（4）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

（5）设备材料的现场管理措施及主要设备材料售后服务措施。

（6）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情况。

（7）施工机具选择（数量、型号、规格、性能、生产率等）。

4、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期限及依据。以总工期控制为准。

（2）材料、物资资金的使用计划。

（3）编制施工进度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应规范、合理、可行。

5、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目标及保证体系

（1）目标：合格。

（2）制度（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等）。

（3）实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目标的技术措施。

（4）对业主招标文件工程施工要求及管理规定等文件的响应。

八、投标报价部分

①投标总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其中单价分析表投标时可不提供，中标后必须提供）；

③《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④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第七章 图纸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如有则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